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详见2014年6月27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原因说明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7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年6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201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78.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现金派息： $P = P_0 - V = 6.67 \text{元} - 0.09 \text{元} = 6.58 \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6.67元调整为6.58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现金派息： $P = P_0 - V = 8.08 \text{元} - 0.09 \text{元} = 7.99 \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 8.08 元调整为 7.99 元。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